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STAR 星光電訊
TELECOM

NEC



L1



N850



N840



e1101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查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84,413	509,646
銷售成本		(59,586)	(382,802)
毛利		24,827	126,844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5	21,805	(23,363)
其他經營收入	6	2,968	5,294
分銷成本		(3,795)	(6,163)
行政支出		(8,507)	(25,371)
其他經營支出		(682)	(137)
融資成本	8	(2)	(467)
除稅前溢利		36,614	76,637
稅項支出	9	(116)	(613)
期內溢利		36,498	76,02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98	76,024
少數股東權益		—	—
		36,498	76,024
股息	10	3,018	3,018
每股基本盈利	11	12.10港仙	20.4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24,645	44,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89	6,426
在建工程	12	47,034	—
證券投資	13	—	313,9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96,248	—
可供出售投資	13	162,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	528
		436,655	365,513
流動資產			
存貨		9,250	9,62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8,605	28,405
應收貸款	15	65,458	103,018
證券投資	13	—	709,85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	752,081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	15,303	15,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73	32,265
		895,670	898,3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	58,891	32,383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8,515	3,513
應付稅項		4,370	4,315
		71,776	40,2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23,894	858,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549	1,223,6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018	3,018
儲備		1,240,144	1,220,6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43,162	1,223,652
少數股東權益		11,996	—
權益總額		1,255,158	1,223,6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391	—
		1,260,549	1,223,652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715	759,776	32,883	456	16,422	1,922	—	288,363	1,103,537	—	1,103,5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	(4,892)	—	—	—	(4,892)	—	(4,892)	
期內溢利	—	—	—	—	—	—	—	76,024	76,024	—	76,024	
期內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4,892)	—	—	76,024	71,132	—	71,132	
已付股息	—	—	—	—	—	—	—	(14,859)	(14,859)	—	(14,85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715	759,776	32,883	456	11,530	1,922	—	349,528	1,159,810	—	1,159,810	
可供出售投資盈餘	—	—	—	—	22,658	—	—	—	22,658	—	22,658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	—	—	608	—	—	—	—	608	—	608	
因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2)	—	(2)	—	(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收入(支出)	—	—	—	608	22,658	—	(2)	—	23,264	—	23,264	
期內溢利	—	—	—	—	—	—	—	127,250	127,250	—	127,250	
期內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608	22,658	—	(2)	127,250	150,514	—	150,514	
已付股息	—	—	—	—	—	—	—	(3,017)	(3,017)	—	(3,017)	
股份購回	(697)	(82,958)	—	—	—	—	—	—	(83,655)	—	(83,65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8	676,818	32,883	1,064	34,188	1,922	(2)	473,761	1,223,652	—	1,223,652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018	676,818	32,883	1,064	34,188	1,922	(2)	473,761	1,223,652	-	1,223,652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附註3)	-	-	(32,883)	-	-	-	-	32,883	-	-	-
重列	3,018	676,818	-	1,064	34,188	1,922	(2)	506,644	1,223,652	-	1,223,65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	(4,918)	-	-	-	(4,918)	-	(4,918)
期內溢利	-	-	-	-	-	-	-	36,498	36,498	-	36,498
期內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4,918)	-	-	36,498	31,580	-	31,5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996	11,996
已付股息	-	-	-	-	-	-	-	(12,070)	(12,070)	-	(12,07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018	676,818	-	1,064	29,270	1,922	(2)	531,072	1,243,162	11,996	1,255,1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29)	(169,01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407	(18,522)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	335,400
償還借貸	—	(183,231)
已付股息	(12,070)	(14,85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70)	137,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2,708	(50,2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265	134,60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73	84,375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73	84,3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重新定義為營業額之部份。因此，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作比較之租金收入（1,174,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在建工程

在發展中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用途未定之樓宇經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該等資產之折舊方法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在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賬內，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市況分析結果作為資產的減項呈報，並計算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以往記錄於負商譽儲備賬內之負商譽總值32,883,000港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則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持有。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該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則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列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項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該項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註釋。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新準則及註釋所帶來之潛在影響。但並未就該新準則及註釋導致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所帶來之重大影響作出決定。該等準則及註釋將導致將來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票據：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票據： 確認及計量	公允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停產、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640	—	—	44,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6	—	—	6,426
其他資產/負債	1,172,586	—	—	1,172,586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1,223,652	—	—	1,223,652
股本	3,018	—	—	3,018
股份溢價	676,818	—	—	676,818
負商譽	32,883	(32,883)	—	—
保留溢利	473,761	32,883	—	506,644
投資重估儲備	34,188	—	—	34,18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1,064	—	—	1,064
其他儲備	1,920	—	—	1,920
權益之影響總額	1,223,652	—	—	1,223,652

4. 分項資料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主要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及物業投資。

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

按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3,601	31,857	7,562	1,393	84,413
其他經營收入	—	2,571	10	—	2,581
	43,601	34,428	7,572	1,393	86,994
分項業績	(940)	35,697	7,558	282	42,597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351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6,332)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36,614
稅項支出					(116)
期內溢利					36,498

4. 分項資料 (續)

按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	證券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電話分銷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124,374	377,567	6,531	1,174	509,646
其他經營收入	—	4,718	—	—	4,718
	124,374	382,285	6,531	1,174	514,364
分項業績	12,235	80,651	6,495	103	99,484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576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2,956)
融資成本					(467)
除稅前溢利					76,637
稅項支出					(613)
期內溢利					76,024

4.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佣金收入來自香港。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6,309	513,728
中國	685	636
	86,994	514,364

5. 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552
公允價值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更	22,805	—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4,915)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1,000)	—
	21,805	(23,363)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22	5,137
其他	46	157
	2,968	5,294

7. 期內綜合收入／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內綜合收入／支出已扣除(撥回) 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5	53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溢利	(11,648)	—
出售供買賣投資之溢利	—	(100,033)
股息收入	(7,970)	(7,776)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5	556
中國所得稅	61	57
	116	613

9. 稅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已根據中國適用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撥備。

10. 股息

該款項為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金額為12,0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14,859,000港元)於本期間派付予股東，並已於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期內之溢利36,4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01,755,547股(二零零四年：371,468,753股)而計算。

12.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一幅位於中國並持作中期租約之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土地分為以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總值80,0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以成本值入賬之在建工程總值47,0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變動(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33,000港元)。

董事考慮到除於本期間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擁有之土地外，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沒有已確認之重估增值或重估減值。

13.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證券投資中之其他證券已分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所發行之貸款票據。該貸款票據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新鴻基及聯合集團股份之部份代價，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證券投資中之其他證券之部份。該等貸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厘及2.25厘計算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證券投資中之供買賣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273	8,792
91–180日	—	41
181–360日	45	48
超過360日	48	—
	3,366	8,88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9	19,524
	8,605	28,405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商業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290	24,7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8,601	7,607
	58,891	32,38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755,547	3,018

18. 遞延稅項負債

該賬項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對租賃土地作出公允值調整時所產生之稅項暫時差異。

19.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660,628	—
證券投資	—	631,924
銀行存款	15,303	15,182
	690,931	662,106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35,98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本項交易已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

該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收購公司		
	合併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44,065	35,940	80,005
在建工程	47,034	—	47,0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69)	—	(51,669)
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	(22,503)	—	(22,503)
稅項負債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5,391)
	17,435	30,549	47,984
少數股東權益			(11,996)
			35,988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支付			30,980
應收貸款			5,008
			35,988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本期間，以上之收購以現金約30,980,000港元支付，其餘之款項約5,008,000港元以應收貸款方式支付。

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入將為87,381,000港元及溢利將為35,94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等於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真正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不反映將來將會達至之業績。

2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租賃物業之資本支出承擔為16,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合共約為3,018,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83.4%至84,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9,646,000港元），溢利淨額下跌52.0%至36,4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24,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交易及流動電話分銷活動減少。本集團期內每股盈利下跌40.9%至12.10港仙（二零零四年：20.47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值為每股4.1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1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本集團經由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經營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大幅下降至43,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374,000港元），而虧損則為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235,000港元）。由於面對主要品牌及其他韓國品牌之激烈競爭，星光之2G流動電話在銷售、價格及毛利率方面均受到龐大壓力；2G流動電話之銷售亦因消費者逐漸接受3G服務及3G流動電話而受到影響並受平衡進口貨之流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流動電話產品週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顯著縮短，星光在挑選新型號流動電話時採取十分審慎之態度。然而，星光分銷之NEC流動電話因功能吸引及卓越品質，繼續站穩港澳市場十大暢銷品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31,8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7,567,000港元）及溢利35,6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65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股票市場頗為波動，因而導致本集團證券買賣量有所下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7,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1,000港元)，溢利則為7,5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9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1,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4,000港元)及溢利2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58,491,000港元購入一間持有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的一幅土地之投資物業的公司的75%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該投資物業地盤面積約為5,241.3平方米，其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該項目仍在概念設計階段。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24,6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6,0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47,0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在建工程及258,3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919,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23,8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1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馬來西亞林吉特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660,6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24,000港元)及15,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或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取得財務機構給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消費者逐漸接受3G服務顯示3G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具有龐大商機。作為流動電話分銷商之先鋒，星光將把握此新世代並物色及提供配合市場流行需求之優質3G流動電話。此外，星光將繼續拓展於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及智能手機等產品之研發及生產方面日益扮演重要角色之中國及台灣生產商的業務夥伴關係。目前，本集團為NEC、Alcatel及Xcell流動電話之香港及澳門授權分銷商。

儘管香港之經濟氣氛及消費者信心已獲改善，惟利率上升及油價高企之負面影響仍然存在。為提高盈利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繼續審慎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估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莊淑婉女士（「莊女士」）	—	—	106,512,400 (附註)	—	106,512,400	35.30%

附註：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擁有67.7%之附屬公司與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Bilistyle」）分別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及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及Bilistyle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512,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一及二)	106,512,400	35.30%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附註二)	105,248,000	34.88%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5,248,000	34.88%

附註：

- 一. Bilistyle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而莊女士於Bilistyl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Vigor Online 乃China Spirit 擁有67.7%之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 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條文一致。

遵守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之主席為莊淑沅女士，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履行，彼等分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與會計，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無須按此規則輪值告退或被納入為釐定董事退任之人數在內。為遵守該守則條文，主席已同意及確認在本公司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淑洵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組成。